

股票代碼：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話：02-252190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2
(七)關係人交易	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9~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公告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科技產業環境嚴峻，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因客戶財務困難而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生重大信用曝顯。截止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中有73%係由兩家客戶組成，具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因此，應收帳款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針對應收帳款之減損進行覆算，並覆核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 針對應收款項抽樣發函詢證。
- 帳齡超過六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特別注意未能收款之原因，取得管理階層的說明，針對內容說明予以評估，並核對交易文件以及計價資料，確認是否有未決事項或是終端客戶已否決之帳單。
- 核對期後收款情形，說明其款項進度持續進行，且取得逾期款項期後與終端客戶往來文件，說明與終端客戶之間持續溝通協調。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全球景氣趨緩，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芬



會計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恆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23,029	2	26,46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二))	2,373	-	5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二))	67,999	5	111,928	9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二)及七)	652,134	50	624,284	48
1206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六(二))	13	-	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二)及七)	2,159	-	-	-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四及六(三))	98,815	7	92,015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90	1	8,780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八)	<u>35,000</u>	<u>3</u>	<u>35,000</u>	<u>3</u>
	894,312	68	899,069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四))	263,249	20	246,87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五)及八)	150,581	11	152,232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6,014	1	5,5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255</u>	<u>-</u>	<u>1,399</u>	<u>-</u>
	422,099	32	406,042	31
	<u>1,316,411</u>	<u>100</u>	<u>1,305,1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2230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2540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260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3110		3110	
負債總計	3200		3200	
普通股股本	3310		33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3320		332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3350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400		340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316,411</u>	<u>100</u>	<u>1,305,111</u>	<u>100</u>
	\$ 1,316,411	100	1,305,111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 1,901,600	100	1,915,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761,328	93	1,781,431	93
營業毛利	140,272	7	134,062	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3,935)	1	(10,493)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0,493	1	11,608	1
營業毛利	136,830	7	135,177	7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733	3	49,587	3
6200 管理費用	42,884	2	43,455	2
	87,617	5	93,042	5
營業淨利	49,213	2	42,13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295	-	1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63)	-	21,312	1
7050 財務成本	(2,502)	-	(2,5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706	2	22,49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36	2	41,392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0,249	4	83,527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	18,669	1	14,804	1
本期淨利(淨損)	61,580	3	68,72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1)	-	(555)	-
	(2,121)	-	(5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36)	(1)	1,394	-
	(13,036)	(1)	1,3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57)	(1)	83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423	2	\$ 69,562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6		\$ 1.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6		\$ 1.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86,952	101,728	14,773	102,230	218,731	7,023	818,172
本期淨利	-	-	-	68,723	68,723	-	68,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5)	(555)	-	8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168	68,168	1,394	69,5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394	-	(7,39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434)	(58,434)	-	(58,43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952	109,122	14,773	104,570	228,465	8,417	829,300
本期淨利	-	-	-	61,580	61,580	-	61,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1)	(2,121)	-	(15,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9,459	59,459	(13,036)	46,4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873	-	(6,87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434)	(58,434)	-	(58,43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952	115,995	14,773	98,722	229,490	(4,619)	817,28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274千元及1,326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397千元及3,536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249	83,5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50	1,620
攤銷費用	1,645	969
利息費用	2,502	2,53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731	(2,491)
利息收入	(169)	(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706)	(22,4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935	10,49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0,493)	(11,6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908)	(21,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296	(9,219)
其他應收款	(1)	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59)	29
存貨	(11,531)	4,015
其他流動資產	(4,014)	(33,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09)	(38,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683	4,815
其他應付款	(1,217)	3,533
其他流動負債	210	6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4,498)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78	8,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69	(29,715)
調整項目合計	(11,139)	(50,7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110	32,790
收取之利息	173	44
收取之股利	5,855	13,375
支付之利息	(2,545)	(2,505)
支付之所得稅	(17,264)	(9,9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29	33,7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7)	(38,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0,000	2,5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604
償還長期借款	(27,829)	-
發放現金股利	(58,434)	(58,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63)	(20,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31)	(25,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60	51,5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29	26,460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二九號十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4.12	戶合約之收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4.7.24	融工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二)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恆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管理費用，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財務成本項下。

本公司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45-50年
(2)運輸設備	4 - 5年
(3)辦公設備	5 - 9年
(4)其他設備	4 - 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期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五)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說明請詳附註附註六(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存貨。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	\$ 65	6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69	108
活期存款	16,537	17,869
外幣存款	<u>6,258</u>	<u>8,417</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3,029</u>	<u>26,46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2,373	590
應收帳款	<u>726,912</u>	<u>743,852</u>
小計	729,285	744,442
備抵銷貨折讓	<u>(6,779)</u>	<u>(7,640)</u>
應收帳款淨額	722,506	736,802
其他應收款	<u>2,172</u>	<u>12</u>
合計	<u>\$ 724,678</u>	<u>736,814</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介於30天至120天。於決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30天以上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超過30天內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有99%，包含本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本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三)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商品存貨	\$ 98,815	92,015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 1,756,597	1,783,92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731	(2,491)
	\$ 1,761,328	1,781,431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263,249	246,876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及 通訊設備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5,946	57,475	1,964	1,571	1,469	168,425
處分	-	-	-	-	(72)	(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5,946	57,475	1,964	1,571	1,397	168,35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946	57,475	1,964	1,571	1,469	168,42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5,946	57,475	1,964	1,571	1,469	168,425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通訊設備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2,728)	(805)	(1,541)	(1,119)	(16,193)
本期折舊費用	-	(1,130)	(293)	(21)	(206)	(1,650)
處分	-	-	-	-	71	7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13,858)</u>	<u>(1,098)</u>	<u>(1,562)</u>	<u>(1,254)</u>	<u>(17,77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1,598)	(513)	(1,531)	(931)	(14,573)
本期折舊費用	-	(1,130)	(292)	(10)	(188)	(1,62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12,728)</u>	<u>(805)</u>	<u>(1,541)</u>	<u>(1,119)</u>	<u>(16,193)</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05,946</u>	<u>43,617</u>	<u>866</u>	<u>9</u>	<u>143</u>	<u>150,58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05,946</u>	<u>44,747</u>	<u>1,159</u>	<u>30</u>	<u>350</u>	<u>152,232</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105,946</u>	<u>45,877</u>	<u>1,451</u>	<u>40</u>	<u>538</u>	<u>153,852</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5,000	125,000
擔保銀行借款	40,000	-
短期借款	<u>\$ 155,000</u>	<u>12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50,000</u>	<u>180,000</u>
利率區間	<u>1.02%~1.58%</u>	<u>1.33%~1.58%</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九(二)。

(七)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4%~1.58%	113	\$ 20,311
中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58%~1.832%	108	12,6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995)</u>
合計				<u>\$ 17,94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8%~1.65%	113	\$ 22,765
中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8%	108	3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1,270)</u>
合 計				<u>\$ 39,49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九(二)。

(八)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43	34
一年至五年	<u>54</u>	<u>-</u>
	<u>\$ 97</u>	<u>34</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倉庫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95千元及297千元。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326	34,4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405)</u>	<u>(9,13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22,921</u>	<u>25,29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40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4,432	32,94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84	88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23	605
計畫支付之福利	<u>(4,013)</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3,326</u>	<u>34,43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134	8,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174	16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208	69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8)	5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4,013)</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405</u>	<u>9,13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42	23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42	6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u>(174)</u>	<u>(167)</u>
	<u>\$ 710</u>	<u>720</u>
推銷費用	\$ 394	383
管理費用	<u>316</u>	<u>337</u>
	<u>\$ 710</u>	<u>72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269)	(5,714)
本期認列	<u>(2,121)</u>	<u>(555)</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390)</u>	<u>(6,26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38 %	1.88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66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044)	1,09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055	(1,0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10千元及1,84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627	15,36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741	-
	<u>13,368</u>	<u>15,36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301	(558)
	<u>5,301</u>	<u>(558)</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8,669</u>	<u>14,80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80,249	83,52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642	14,200
前期低估	4,741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86	604
合計	<u>\$ 18,669</u>	<u>14,80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0,515	5,585	26,1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93	195	1,388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u>\$ 21,708</u>	<u>5,780</u>	<u>27,488</u>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8,965	1,550	20,5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4,126	(2,933)	1,193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u>\$ 23,091</u>	<u>(1,383)</u>	<u>21,708</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折讓	\$ 1,299	(146)	1,15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64	804	2,168
未實現銷貨損益	1,784	585	2,369
員工福利負債	1,088	(764)	3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5,535</u>	<u>479</u>	<u>6,014</u>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折讓	\$ 1,515	(216)	1,29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88	(424)	1,364
未實現銷貨損益	1,973	(189)	1,784
員工福利負債	1,084	4	1,088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6,360</u>	<u>(825)</u>	<u>5,535</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98,722</u>	<u>104,57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628</u>	<u>12,065</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09 %</u>	<u>20.9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48,69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5年年度	104年年度
12月31日期初餘額	\$ <u>48,695</u>	<u>48,695</u>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u>105,466</u>	<u>105,466</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款。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依第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14,773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20</u>	<u>1.20</u>
合計	\$ <u><u>1.20</u></u>	<u><u>1.20</u></u>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8,4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3,03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4,619)</u></u>
民國104年1月1日	\$ 7,0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39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8,417</u></u>

(十二)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1,580</u>	<u>68,7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8,695</u>	<u>48,695</u>
	\$ <u><u>1.26</u></u>	<u><u>1.41</u></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1,580</u>	<u>68,7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95	48,6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253</u>	<u>2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8,948</u>	<u>48,962</u>
	\$ <u><u>1.26</u></u>	<u><u>1.40</u></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97千元及3,53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74千元1,32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69	49
其他	126	75
	\$ 295	12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838)	20,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
其他	5,372	714
	\$ (5,463)	21,312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02	2,534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029	26,46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24,678	736,814
其他	58	58
合 計	<u>\$ 747,765</u>	<u>763,332</u>

(2)金融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短期借款	\$ 155,000	125,000
應付帳款	232,952	210,269
其他應付款	21,323	22,5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936	60,765
合 計	<u>\$ 442,211</u>	<u>418,617</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47,765千元及763,33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皆有73%係由兩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2,936	74,319	47,820	7,668	2,896	8,314	7,62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5,000	115,208	103,203	12,005	-	-	-
應付帳款	232,952	232,952	232,952	-	-	-	-
其他應付款	21,323	21,323	21,323	-	-	-	-
	<u>\$ 442,211</u>	<u>443,802</u>	<u>405,298</u>	<u>19,673</u>	<u>2,896</u>	<u>8,314</u>	<u>7,621</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0,765	63,306	11,262	11,076	22,152	8,362	10,454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5,000	125,399	115,248	10,151	-	-	-
應付帳款	210,269	210,269	210,269	-	-	-	-
其他應付款	22,583	22,583	22,583	-	-	-	-
	<u>\$ 418,617</u>	<u>421,557</u>	<u>359,362</u>	<u>21,227</u>	<u>22,152</u>	<u>8,362</u>	<u>10,45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209	32.2500	587,242	21,934	32.8250	719,991
日 幣	360	0.2756	99	1,960	0.2727	535
人 民 幣	24,905	4.6170	114,984	3	4.9950	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612	32.2500	213,234	6,312	32.8250	207,177
日 幣	360	0.2756	99	4,580	0.2727	1,249
人 民 幣	4,056	4.6170	18,725	-	-	-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059千元及4,25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0,838千元及利益20,598千元。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6. 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每季對本公司之監察人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人員則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1,879千元及1,85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一致。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499,122	475,81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29)	(26,460)
淨負債	\$ 476,093	449,351
權益總額	\$ 817,289	829,300
負債資本比率	58.25%	54.1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模里西斯	100.00	100.00
Podak (H.K.) Co., Ltd.	香港	100.00	100.00
Huey Yang Internation Ltd.	模里西斯	100.00	100.00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100.00	100.00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645,280	1,568,140
關聯企業	93	112
	\$ 1,645,373	1,568,252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9%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9%，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度一月一日起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10%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10%，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本公司銷售予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則以本公司與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各以50%毛利處理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度一月一日起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5.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5%，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本公司對Podak (H.K.) Co., Ltd.、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限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月結90天至150天。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港惠實業有限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向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187	74
關聯企業	<u>6</u>	<u>10</u>
	<u>\$ 193</u>	<u>84</u>

本公司向Podak (H.K.) Co., Ltd.進貨，係以商品成本價加價10%為進貨價格，若遇產品毛利未達10%，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本公司向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進貨，係以商品成本價加價5.5%為進貨價格，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5%，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本公司對Podak (H.K.) Co., Lt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之付款期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月結90天至150天。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港惠實業有限公司之進貨條件與一般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4	-
應收帳款	子公司	652,079	624,284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54	-
		<u>\$ 652,137</u>	<u>624,284</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57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	1
		<u>\$ 58</u>	<u>1</u>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Podak (H.K.) Co., Ltd.與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及約定之集團公司)簽訂採購合約背書保證，約定Podak (H.K.) Co., Ltd.所售之產品免費保固為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五年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為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合約簽訂日起依合約所載之銷售金額累計計算為其背書保證五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Podak (H.K.) Co., Ltd.之上項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9,512千元及47,207千元。

本公司對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與微星科技(股)公司簽訂採購合約背書保證，約定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所售之產品免費保固為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一年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為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依合約所載之銷售金額累計計算為其背書保證一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之上項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42,439千元及77,122千元。

本公司對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與松下電器(中國)有限公司簽訂採購合約背書保證，約定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因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另本公司對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部份短期擔保借款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上述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92,885千元及59,150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六(六)及(七)。

6. 租賃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皆為36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為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提供財務記帳之服務，且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為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提供業務之服務，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勞務收入分別為3,241千元及10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718千元及0元未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為Podak (H.K.) Co., Ltd.提供財務記帳之服務，且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為Podak (H.K.) Co., Ltd.提供業務服務，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勞務收入分別為1,614及9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1,441千元及0元未收款。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797	20,494
退職後福利	742	742
	\$ 21,539	21,23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土地	借款	\$ 92,287	92,287
土地	進貨擔保	11,659	11,659
建築物	借款	36,756	37,704
建築物	進貨擔保	5,443	5,587
受限制資產－流動	子公司借款	35,000	35,000
		\$ 181,145	182,2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及Podak (H.K.) Co., Ltd.對部份客戶提供產品自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之一定年限內免費保固，並由本公司連帶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銷售金額分別為161,951千及124,329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發生因產品品質不良而退貨之情事。

(二)或有負債：

1.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105.12.31	104.12.31
台幣	\$ 525,000	490,00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本票金額435,000千元及470,000千元向銀行取得開立保證函額度(其中部分額度與短期借款額度共用)分別為新台幣359,020千元及357,04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保證函餘額分別為新台幣50,020千元及70,000千元。主要係為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3.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105.12.31</u>	<u>104.12.31</u>
台幣	\$ <u>16,308</u>	<u>30,15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196	49,196	-	49,597	49,597
勞健保費用	-	3,695	3,695	-	3,777	3,777
退休金費用	-	2,520	2,520	-	2,564	2,5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106	1,106	-	967	967
折舊費用	-	1,650	1,650	-	1,620	1,62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645	1,645	-	969	96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0人及5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2	326,916	45,619	19,512	19,512	-	2.39 %	408,645	Y			
0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2	326,916	142,439	142,439	142,439	-	19.82 %	408,645	Y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326,916	154,869 (註5)	152,361 (註5)	92,885	-	31.18 %	408,645	Y			

註1：0代表發行人。2為孫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換台幣之匯率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86,305)	26 %	150天	註1	90天-150天	255,272	39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886,378)	47 %	150天	註2	90天-150天	270,466	42 %	
本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72,597)	14 %	150天	註3	90天-150天	126,341	19 %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10%為毛利計算之，若過產品毛利未達10%，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5.5%，若過產品毛利未達5.5%，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3：本公司銷貨予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5%毛利計算之，若過產品毛利未達5%，則以本公司與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55,272	2.13 %	-		90,218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70,466	2.96 %	-		193,953	-
本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6,341	2.49 %	-		61,128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其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事業	128,277	128,277	4,148,700	100.00 %	263,249	128,277	38,706	38,7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00 %	64,055	794	26,246	26,246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	3,089	3,089	100,000	100.00 %	79,283	3,089	11,786	11,786	"

註1：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79,544	(二)	79,544	-	-	79,544	7,584	100.00%	7,584	91,147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44,376	(二)	44,376	-	-	44,376	(6,861)	100.00%	(6,861)	42,53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3,920	123,920	326,91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零用金		\$	6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69		
		活期存款			16,537		
		外幣存款			6,258		外幣係美金152千元、人民幣269千元及日幣360千元
合計				\$	<u>23,029</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德泰科技		貨款	\$	158		
富添		"		1,355		
友通		"		579		
其他				281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小計				2,373		
減：備抵呆帳				-		
淨額			\$	<u>2,37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技嘉科技	貨款		\$	6,032		
台灣國際航電	"			4,999		
研華智勤	"			5,953		
智邦	"			15,325		
其他	"			35,690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非關係人小計	"			<u>67,999</u>		
<u>關係人</u>						
Podak (H.K.) Co., Ltd.	"			255,272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126,342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77,245		
港惠有限公司				<u>54</u>		
關係人總計				658,913		
減：備抵銷貨折讓				<u>(6,779)</u>		
關係人小計				<u>652,134</u>		
合計			\$	<u><u>720,133</u></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其他		應收佣金收入等		\$	13		
關係人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收代付			718		
Podak (H.K.) Co., Ltd.		應收勞務費			1,441		
合計				\$	<u>2,172</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備	註
				成	本		
商品存貨		各項電解電容、塑膠電容、陶瓷電容等	\$	111,571	120,818		
加：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2,756)	-		
淨額			\$	<u>98,815</u>	<u>120,818</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11、12月營業稅退稅款		\$	12,319		
其他		預付費用等			<u>471</u>		
合計				\$	<u><u>12,790</u></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KaiTa International	4,148,700	\$ 246,876	-	49,199	-	32,826	4,148,700	263,249	-	263,249	無	註

Ltd.

註：本期增加金額包含已實現銷貨毛利10,493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38,706千元。

本期減少金額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13,935千元、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5,855千，以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13,036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105,946	-	-	105,946	其中103,946千元提供擔保與抵押	
房屋及建築	57,475	-	-	57,475	其中成本55,696千元， 累積折舊13,497千元， 已提供擔保與抵押	
電腦及通訊設備	1,469	-	(72)	1,397		
運輸設備	1,964	-	-	1,964		
辦公設備	<u>1,571</u>	<u>-</u>	<u>-</u>	<u>1,571</u>		
合計	<u>\$ 168,425</u>	<u>-</u>	<u>(72)</u>	<u>168,35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2,728	1,130	-	13,858	
電腦及通訊設備	1,119	206	(71)	1,254	
運輸設備	805	293	-	1,098	
辦公設備	<u>1,541</u>	<u>21</u>	<u>-</u>	<u>1,562</u>	
合計	<u>\$ 16,193</u>	<u>1,650</u>	<u>(71)</u>	<u>17,772</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備抵銷貨折讓		\$ 1,15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68	
未實現銷貨損益		2,369	
員工福利負債		324	
合計		<u>\$ 6,014</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網路及保全押金	\$ 58	
遞延費用		2,197	
		<u>\$ 2,255</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備註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 -	105.02.17~ 106.02.16	1.39	20,000		
"	中國信託	10,000	105.12.31~ 106.12.31	1.32	45,000	本票	
"	土地銀行	-	105.11.16~ 106.11.16	1.12	30,000	本票	
"	華南銀行	-	105.11.16~ 106.11.16	1.46	30,000		
"	玉山銀行	45,000	105.02.03~ 106.02.03	1.20	50,000	本票	
"	兆豐銀行	-	105.04.30~ 106.04.29	1.40	30,000	本票	
"	彰化銀行	20,000	105.03.31~ 106.03.30	1.24	20,000		
"	合庫銀行	10,000	105.12.27~ 106.12.19	1.50	20,000	本票	
"	國泰銀行	10,000	105.09.10~ 106.09.10	1.15	30,000	本票	
"	日盛銀行	-	105.06.01~ 106.06.07	1.40	20,000	本票	
"	永豐銀行	60,000	105.12.31~ 106.12.31	1.02	80,000	本票	
		<u>\$ 155,000</u>			<u>375,00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明得貨運	貨運費	\$ 53	
統帥航空	"	23	
新竹物流	"	29	
力梭資訊	貨款	22	
捷銳條碼	雜項支出	39	
昕泰	"	16	
小計		182	
其他		36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合計		<u>\$ 218</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松下產業科技	貨款	\$ 225,168	
其他		7,566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合計		<u>\$ 232,734</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費用	薪資及年終獎金	\$ 7,971	
	員工紅利	3,397	
	董監酬勞	1,274	
	勞務費	4,476	
	運費	1,902	
	其他費用	2,303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合計		<u>\$ 21,323</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	預收貨款、代收款及其他等	<u>\$ 520</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要	金 額		契約期間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一年以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永豐商銀	擔保借款	<u>\$ 14,995</u>	<u>17,941</u>	103.6.26~108.3.25	1.758%~1.832%	本票、土地	
				93.9.29~113.9.29	1.44%~1.58%	及建築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 26,1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88	
		<u>\$ 27,488</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量(百萬個)	金 額
被動元件	541	\$ 1,768,994
主動元件	13	47,483
其他	3	85,123
營業收入淨額		<u>\$ 1,901,60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00,039
加：本期進貨（淨額）	1,768,413
減：期末存貨	(111,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731
轉列營業費用	(285)
合計	<u>\$ 1,761,328</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24,796	
出口費用		5,567	
交際費		3,872	
其他費用		10,498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合計		<u>\$ 44,73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24,400		
勞務費					4,671		
其他雜項					2,459		
其他費用					11,354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合計				\$	<u>42,884</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	16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706		
兌換損失					(10,838)		
什項收入					5,501		
合計				\$	<u>33,538</u>		

財務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2,502</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243

號

會員姓名：(1) 陳眉芳
(2) 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二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625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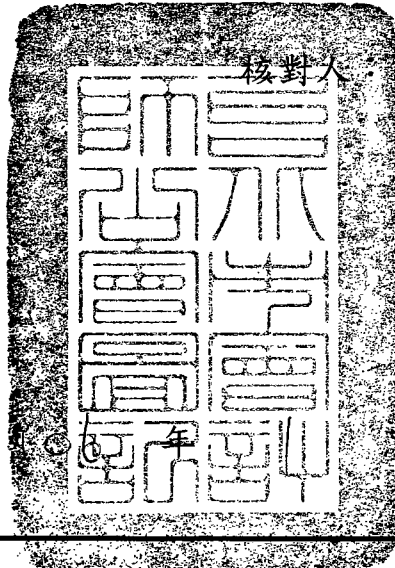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眉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俊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19 日

裝 訂 線